（上接 D50 版）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6,783.70	5.48%	313,564.02	4.68%	563,486.05	9.05%	314,095.71	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00.15	1.10%	111,087.31	1.66%	4,733.00	0.08%	–	–
应收票据	87,309.47	1.24%	151,526.47	2.26%	98,057.34	1.57%	520,300.22	8.83%
应收账款	287,293.71	4.07%	155,698.94	2.32%	141,753.02	2.28%	109,030.59	1.85%
应收款项融资	375,890.20	5.32%	340,889.73	5.09%	219,631.62	3.53%	–	–
预付款项	137,896.50	1.95%	40,675.46	0.61%	28,901.43	0.46%	42,493.09	0.72%
其他应收款	28,556.26	0.40%	23,685.50	0.35%	34,617.00	0.56%	38,381.24	0.65%
存 货	228,206.95	3.23%	151,255.63	2.26%	154,908.65	2.49%	144,741.19	2.46%
合同资产	8,719.61	0.12%	15,555.48	0.2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56.97	0.34%	44,289.22	0.66%	18,162.36	0.29%	40,124.96	0.68%
流动资产合计	1,642,813.53	23.27%	1,349,307.77	20.14%	1,264,250.47	20.30%	1,209,167.01	2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203.35	1.08%	67,716.67	1.01%	–	–	–	–
债权投资	19,507.73	0.28%	30,085.63	0.4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8,387.5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13,169.69	1.60%	93,955.05	1.40%	84,799.67	1.36%	84,618.20	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34.77	0.42%	29,612.34	0.44%	29,317.70	0.47%	–	–
固定资产	3,488,929.09	49.41%	3,189,172.11	47.59%	3,101,069.80	49.79%	3,015,944.63	51.16%
在建工程	457,043.53	6.47%	760,455.14	11.35%	528,153.72	8.48%	454,768.25	7.71%
使用权资产	37,274.86	0.53%	–	–	–	–	–	–
无形资产	995,523.30	14.10%	991,456.05	14.80%	1,019,642.43	16.37%	926,588.10	15.72%
商 誉	18,854.60	0.27%	18,854.60	0.28%	18,854.60	0.30%	18,854.6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2,766.24	0.04%	3,044.98	0.05%	2,468.23	0.04%	2,258.4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3.45	0.24%	16,949.31	0.25%	13,591.75	0.22%	23,137.63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042.92	2.29%	150,446.79	2.25%	165,940.91	2.66%	151,940.57	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8,223.53	76.73%	5,351,748.68	79.86%	4,963,838.80	79.70%	4,686,497.92	79.49%
资产总计	7,061,037.06	100.00%	6,701,056.46	100.00%	6,228,089.27	100.00%	5,895,664.9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895,664.93 万元、6,228,089.27 万元、6,701,056.46 万元和 7,061,037.06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9,167.01 万元、1,264,250.47 万元、1,349,307.77 万元和 1,642,81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20.30%、20.14%和 23.27%，占比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系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86,497.92 万元、4,963,838.80 万元、5,351,748.68 万元和 5,418,22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9%、79.70%、79.86%和 76.73%，占比保持稳定。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900.00	13.47%	586,122.13	14.11%	779,799.91	19.43%	587,550.00	15.20%
应付票据	216,599.34	5.45%	198,156.22	4.77%	276,441.50	6.89%	95,374.23	2.47%
应付账款	907,203.27	22.84%	900,930.89	21.68%	730,071.27	18.19%	658,498.61	17.03%
预收款项	–	–	–	–	54,534.70	1.36%	69,847.42	1.81%
合同负债	192,924.63	4.86%	60,065.64	1.45%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449.08	2.40%	126,805.62	3.05%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7,321.19	3.46%	193,602.32	4.6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387.42	3.28%	111,159.44	2.68%	110,449.41	2.75%	116,042.27	3.00%
应交税费	93,288.55	2.35%	82,464.57	1.98%	82,588.12	2.06%	107,773.86	2.79%
其他应付款	318,997.78	8.03%	247,587.23	5.96%	268,524.77	6.69%	297,284.64	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436.12	4.14%	368,939.34	8.88%	233,690.38	5.82%	796,822.19	20.61%
其他流动负债	4,127.07	0.10%	5,208.99	0.13%	124,854.15	3.11%	332,251.05	8.59%
流动负债合计	2,795,634.45	70.38%	2,881,042.37	69.34%	2,660,954.21	66.30%	3,061,444.26	7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3,740.00	17.21%	529,030.00	12.73%	702,544.14	17.50%	476,100.00	12.31%
应付债券	179,691.96	4.52%	452,117.70	10.88%	343,518.23	8.56%	–	
租赁负债	25,262.82	0.64%	–	–	–	–	–	–
长期应付款	202.57	0.01%	24,128.16	0.58%	28,552.09	0.71%	48,554.55	1.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398.22	5.50%	219,107.15	5.27%	231,057.55	5.76%	241,145.99	6.24%
预计负债	279.00	0.01%	279.00	0.01%	279.00	0.01%	1,660.44	0.04%
递延收益	47,771.48	1.20%	24,040.96	0.58%	27,869.07	0.69%	26,554.00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8.03	0.54%	25,244.98	0.61%	18,679.57	0.47%	11,105.00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614.09	29.62%	1,273,947.95	30.66%	1,352,499.65	33.70%	805,119.98	20.82%
负债合计	3,972,248.53	100.00%	4,154,990.32	100.00%	4,013,453.86	100.00%	3,866,564.2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866,564.25 万元、4,013,453.86 万元、4,154,990.32 万元和 3,972,248.53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61,444.26 万元、2,660,954.21 万元、2,881,042.37 万元和 2,795,634.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8%、66.30%、69.34%和 70.38%，2019 年末占比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05,119.98 万元、1,352,499.65 万元、1,273,947.95 和 1,176,614.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2%、33.70%、30.66%和 29.62%，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偿债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6%	62.01%	64.44%	65.58%
流动比率(倍)	0.59	0.47	0.48	0.39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42	0.35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8%、64.44%、62.01%和 56.26%，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 倍、0.48 倍、0.47 倍和 0.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0.42 倍、0.42 倍和 0.51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长，偿债能力提升。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852,008.11		5,227,576.88	-13.00%	6,008,615.75	9.87%	5,468,722.65
营业成本	3,945,275.04		4,277,634.04	-14.71%	5,015,296.47	15.13%	4,356,037.15
营业利润	463,425.43		433,098.88	4.20%	415,624.03	-13.22%	478,934.49
利润总额	456,478.26		428,993.17	2.52%	418,457.29	-5.24%	441,611.71
净利润	394,431.19		367,006.84	1.58%	361,313.88	-8.46%	394,716.4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78,934.49 万元、415,624.03 万元、433,098.88 万元和 463,425.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4,716.49 万元、361,313.88 万元、367,006.84 万元和 394,431.1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317,968.58	230,00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	70,000.00
合计		–	3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利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	6.50	–	1,486,203,216.55	3,468,482,762.42	42.85%
2019 年	–	6.00	–	1,303,447,341.00	3,628,134,009.48	35.93%
2018 年	–	6.00	–	1,086,206,117.50	3,549,309,194.46	30.6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3,875,856,675.05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548,641,988.79 元的比例为 109.22%，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或“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告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2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于 2022 年 12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且分别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8,482,762.42 元。

5、假设未考虑可转债利息时 2021 年、202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2.12.31 全部未转股	2022.12.31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172,624,659.00	2,481,035,925.00	2,481,035,925.00	2,731,035,925.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转股价格(元/股)	12.00			
可转股数(股)	25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848.28	346,848.28	346,848.28	346,84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7,481.67	317,481.67	317,481.67	317,48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40	1.40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40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28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28	1.16	1.16

注 1：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注 2：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增加系债转股形成所致。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及偿还公司债务。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甲醇为原料，配套煤气化装置产生合成气并分离得到一氧化碳和氢气，经羰基化，加氢反应合成乙醇，形成年产 60 万吨乙醇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储煤装置（依托）、煤气化装置、变换装置、净化装置、气体分离装置、乙醇装置、硫酸装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募投项目产品为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与工艺生成高附加值的乙醇，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产业链上下一体化，将资源优势最大程度的转化为经济效益优势，助力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优势，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研发投入，已经完成了对相关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储备工作。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目前，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稳固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市场地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大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全面分析企业现状和科学研判发展形势的基础上，坚持“依托煤炭、延伸煤炭、超越煤炭”的发展战略，着力推进新型煤化工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工程，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升级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稳中精进为基调，制定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实现主要产品产能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资产规模、职工收入同步增长五项发展目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缓解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成本结构。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五、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574,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7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953.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86.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余 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3	–	1,857.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2	274,042.00	65.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50000013000010251	–	0.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41000004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24679751000020	–	已销户
合 计	–	274,042.00	1,923.45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740.00 万元，扣除 1,698.00 万元保荐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 274,042.00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3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1,136.0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2,650.60 万元，主要原因系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尾款尚未结算。目前，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统调试已进入尾声，即将具备带料调试条件。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未产生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6,00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63,666.39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1,333.61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241,136.0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650.6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6.46 万元（扣除手续